2016年度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7年3月20日）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2016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由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编制。全文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咨询服务情况、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申诉举报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我办门户网站（http://www.njjr.gov.cn）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电话：68786306。

一、概述

根据《条例》和《规定》要求，南京市金融办自2011年1月1日起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有工作人员5名。

2016年，市金融办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扩大公开内容，提升工作水平，努力提高依法行政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按《规定》要求办理。

**（一）加强信息公开组织领导。**市金融办将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评，同时成立由办领导任组长、各处室1名联络员任组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有部署、有抓手、有人抓。

**（二）严格落实单位相关制度。**2015年，市金融办先后制定了《“南京金融”微信公众号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南京金融”门户网站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规范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任务分工、办理程序和日常管理，2016年在单位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严格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办法，确保责任到处、责任到人，信息公开的质量及时效有明显提升。

**（三）创新信息公开形式方法。**为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时效性，2016市金融办积极创新政务公开形式，主要负责人通过重大活动的形式对相关金融政策进行解读，同时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发布政策解读。积极做好回应关切相关工作，通过电子信箱、在线留言等方式与公众开展在线互动。对于相关热点积极主动开展宣传，2016年组织了多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资本市场宣传对接活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通过门户网站、“南京金融”微信公众号、“南京资本市场学堂”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进行金融热点知识宣传，并制作相声、饶舌等视频作品，通过电视、网络、地铁、公交等各类媒介进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宣传实效。

**（四）突出信息公开重点内容。**聚焦社会公众的关注点和关切点，做到“十个主动公开”：主动公开市金融办职责、各处室职能、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主动公开金融发展规划，主动公开新出台的金融政策，主动公开金融改革创新发展情况，主动公开全市重大金融工作活动，主动公开电子信箱、在线留言等金融服务项目，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结果，主动公开重要人事调整事项，主动公开驻宁金融机构有关情况，主动公开年度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等，增强了信息公开的关注度。

**（五）注重信息公开业务建设。**市金融办在积极参与市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的基础上，内部先后组织两期由各处室联络员参加的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同时在内部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规定，全年共计35人次接受培训，确保了我办信息公开工作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16年度，市金融办通过《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市政府门户网站、金融办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以及新闻媒体、金融工作简报等，公开各类信息586条，其中微博发布信息179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238条、门户网站发布信息143条、其他方式发布信息26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6年，我办共办理网上依申请公开195条。根据《条例》等有关制度规定，其中属于已公开范围数1条，同意公开答复3条，不同意公开答复5条，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63条，申请信息不存在数5条，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37条，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81条，以上195条全部按时办结。

四、咨询服务情况

2016年接受电话或现场咨询260余次，咨询的问题包括我市出台的金融扶持中小企业融资，小额贷款公司、要素市场、担保公司、创投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设立政策服务等，其中涉及我办的问题当场回答，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告知其应咨询的相关部门名称。

五、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16年，市金融办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共43件，其中主办件12件，协办件31件，内容主要涉及加快南京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推动南京互联网金融发展、加强对非法集资监管等几个大方面。我办将建议提案规定的办结时间提前10天，31件协办件统一于5月20日前办理完毕，12件主办件统一于7月20日前办理完毕，确保所有建议提案保质保量，按时办结，并在网上进行了公开。

六、复议、诉讼和申诉举报等情况

2016年度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1件，已办结。未发生各类针对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也未收到任何相关申诉(包括信访、检举控告)。

七、政府支出与收费

**(一) 工作人员情况。**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员5人。

**(二) 政府信息公开事务支出情况。**2016年我办为公众提供政府信息未收任何费用。

八、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6年，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南京金融”门户网站互动平台在线留言和电子信箱回复的时效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日常维护的规范性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2017年，针对存在的上述问题，我们将严格落实本单位制定的相关办法，加强督查考核，以更高的工作标准和更加严实的工作作风，全面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2016年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3月8日

附件1：

|  |  |  |
| --- | --- | --- |
| 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58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5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条 | 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4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79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38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6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2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2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195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8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6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7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195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195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195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1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5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  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5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63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5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37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81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1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1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2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5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4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2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35 |

注：本表有关指标说明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2号）。

附件2:

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来源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申请来源 | 申请数(件) | 占比（%） |
| 一、党政机关 | 0 | 0 |
| 二、社会团体（含公益组织） | 0 | 0 |
| 三、企业 | 0 | 0 |
| 四、宣传媒体 | 0 | 0 |
| 五、科研院校 | 0 | 0 |
| 六、公民 | 195 | 100% |
| 其中：律师 | 0 | 0 |
| 科研人员 | 0 | 0 |
| 媒体从业人员 | 0 | 0 |
| 七、其他 | 0 | 0 |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 195 |  |

填报人：许刚 　 审核人：李慧

联系电话：68786313　　　　　　　填报日期：2017.2.21

说明：1．各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计本行政区域的汇总数据。2．本表所列分组是为分析政府信息公开来源而设置，与标准统计单位分组有所不同。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来源统计表有关指标说明

1．党政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还包括机关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国家权力机关分支机构、国家行政机关分支或派出机构、人民法院分支机构、人民检察院分支机构等。

2．社会团体：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包括（1）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各类社会团体；（2）由各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管理其机关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3）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4）社团法人单位的本部，以及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代表机构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

3．企业：包括（1）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2）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3）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或经营单位；（4）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且符合产业活动单位条件的企业法人的本部及分支机构。

4．宣传媒体：包括各种新闻出版单位，含各类报社、杂志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电视台及各类网络媒体。

5．科研院校：包括各类科研机构和各类小学、中学、高等院校。

6．公民：指以个人身份申请政府信息的自然人。

7．其他：以上各项未能包括的。